

2023年读书节故事大赛 我的读书故事演讲稿(通用9篇)

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。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、联想、想象、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。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？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

读书节故事大赛篇一

大家好！

书，是我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样东西，它像一块磁铁深深地吸引着我。

记得有一次，我去书店买了一本书，回到家中后，不知不觉地看到了中午，妈妈催促我去吃饭，我听见了，没有吭声，接着，妈妈大喊一声，我才乖乖地坐在了餐桌前。

到了晚上，写完作业，我就开始看呀看，不知过了多久，听见妈妈催促我刷牙，洗脸，关灯睡觉。到了被窝里，还想看，嗯……不如把书拿过来，用手电照着看，这个办法不错，就这么定了，但也有一丝恐惧，生怕妈妈发现了我。果然，说曹操到，曹操还真到，没看几页，妈妈推门进来了，见我还没睡，生气极了，不用说，妈妈又开始念“大头经”了。

妈妈把书和手电都放到了客厅里。我躺在床上，怎么也睡不着。怎么办呢，我一点儿也不甘心，接着脑子中又蹦出个念头：不如悄悄地过去拿，就这么定了。我蹑手蹑脚走到客厅里，把沙发上的书和手电拿了回来，我的心跳得厉害，哈，得手了！打着手电把剩下的章节读完了才满意地进入了梦乡。

哈哈，看书不仅快乐，也有一丝恐惧，就比如说这一次，也

算一种人生的经历吧！

读书节故事大赛篇二

嘿，你们知道我叫什么名字？今年几岁？在哪个学校上学？在几班？哈哈！不知道吧，我叫：孙依迪，今年十岁，在育才学校上学，在三（一）班。

我最大的爱好是：读书！告诉你们一个秘密：我半天就能的一本书。不信，你们就来听听我和书的故事吧！每天上学的时候我的书包里总要放几本故事书。课间，同学们都在玩耍的时候，我常常拿出自己心爱的故事书，静静地坐在座位上读几页书，直到上课铃响了我才恋恋不舍地把书收起来。

放学回家，我写完作业后，总要拿起我的好朋友——故事书，美美的读上几页。连妈妈叫我吃饭，我都没听见，因此，妈妈常说我是一个“小书虫”。

我的小书架每过一段时间，就要“饱餐”一顿，因为我隔两天就想让妈妈给我买几本书，所以我小书架上的故事书就渐渐增多了。

这就是我，一个爱读书的女孩。同学们，你们喜欢看书吗？让我们捧起书一起在书的海洋里遨游吧！

读书节故事大赛篇三

大家好！

记得三四岁时，妈妈给我买好多有趣的图画书，常常递给我一本，任由我随意翻阅。说来也奇怪，大字不识一个的我竟能被图画吸引而沉迷其中。每当妈妈从学校回来，把我抱在膝盖上指插图念故事给我听，那时好动的我格外安静。

后来，我上幼儿园，听老师讲故事嫌不够，回到家总缠着妈妈，让她读《白雪公主》给我听。妈妈放下手中的活，绘声绘色地讲了起来，我听得如痴如醉。同一个故事，我听上十遍二十遍，也不厌烦。听着听着，我甚至都能背下来。记得有一次，妈妈因为粗心读错了一个字，我竟给指出来。当时，妈妈十分惊喜，那神情我至今历历在目。从那以后，好长一段时间，这件事几乎成为爸妈和别人聊天时最爱谈及话题。

慢慢地，我上小学，《白雪公主》等童话书已不能让我满足。就在这时，我从伙伴口中听到了“杨鹏”这两个字，抑制不住好奇心，硬拉着妈妈去书店买他的书。翻看着《装在口袋里的爸爸》，我的心情莫名地激动。第一次看那么厚的书，我竟不觉得吃力，且越读越顺溜，越读越不肯放下。直到把整套书都看完，还不过瘾，随后我又借阅杨鹏的《幻想大王历险记》《校园三剑客》等书，觉得他真了不起，因为他笔下的科幻世界带给我无穷的快乐。

不知不觉到四年级，林老师推荐我们阅读《狼王梦》。说实在的，当时我兴致不高。现在想想，这与我的阅读范围太窄有关，那时我只认准自己喜欢的书。不过师命难违，更何况一向奉师命如圣旨的我，虽然心中有万般不舍，也不得不放下手中的科幻小说、童话故事。

当我接过那砖头一样厚重的《狼王梦》，顿时望而生畏。可是没看几页，我竟发现原来动物的世界也是那么有意思，这无不得益于作家沈石溪，他笔下动物是那么的有灵性，它们简直是人类另一个世界。看着看着，我竟为紫岚的命运而揪心不已。后来，我狂热地喜欢上沈石溪的动物小说，到处搜集他的作品来阅读。这就是我的读书故事。

书，这朵奇异的花儿，已成为我生命的一部分！我愿终生与它不离不弃！

读书节故事大赛篇四

大家好！

暑假里一次在家里打扫房间，我无意中翻开了自己的相册。这相册已经很久了，还是小时候爸爸买来送我的生日礼物，里面装的是我成长过程中的所有照片。

仔细的翻看相册，竟发现拍得好多张照片中我手里总会拿着书。这一下子又将我的思绪拉回到了以前。

若问我小时候最喜欢干什么，那一定是读书了。我当时最爱看的书是《安徒生童话》，它可以说是我的启蒙读本依旧记得当我第一次拿到这本书，欣喜若狂的样子。这本书是拼音版本的，当时6岁的我迫不及待的翻开第一页，对着拼音缓慢的读了下去，连妈妈叫我吃饭我都舍不得放下书本。后来随着年龄的增长，也陆续换了好几个版本，也有带图片插画的，但我依旧没有改变对那第一次买的那本书的感情，可以说我爱读书的习惯，就是从那本书开始养成的。

一转眼，我已经走进中学的大门，成为一名初中生了。每到周末，我都会去书店逛逛看看书。遇到有自己很喜欢的，会毫不犹豫的买下来，带回家细细品读。家里给我零花钱，我几乎都用在了买书上了。镇里几家书店的老板都认识我，有时候我就在书店里读大半天，甚至偶尔作业也在人家书店里做的。我读书的痴迷程度，在庄子里还是小有名次的，有一次我正在家读《安妮日记》，妈妈去很“冷酷”的让我去超市买红酱油，我很不情愿的挪出家门踱到超市，一路上还想这书中的内容。到了超市却忘记了妈妈让我买什么了，只好灰溜溜的走出超市，惹得超市里的大妈哈哈大笑，回到家理所当然的迎接我的是妈妈的取笑了。

其实因为我读书误事的故事还有很多，我是一个带着眼镜的小书痴，我的愿望不大，能有一间满橱书的屋子，在阳光

温暖的午后，倒一杯茶，静静的与书作伴。

读书节故事大赛篇五

你们好！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《我的读书故事》

在我还没上幼儿园的时候，就特别喜欢听故事，可是那时候我不认识字，所以老缠着妈妈给我讲故事。晚上，我躺在床上，妈妈就会坐在我的床边，给我读故事，听着故事我进入了梦乡。有些故事听的遍数多了，我都能记住了。有时候妈妈上班太累了，她就躺在床上闭着眼睛给我讲，只要一讲错了，我就说：“妈妈讲错了，妈妈讲错了。”妈妈就重新讲。讲着讲着，妈妈睡着了，我的眼睛还瞪得锃亮。

上一年级我学习了拼音，妈妈就给我买带拼音的书看，慢慢的我能自己看书了，妈妈高兴地说她终于解放了。

现在我看书更多了，《爱的教育》、《昆虫记》、《木偶奇遇记》、《鲁宾逊漂流记》、《格林童话》等等。每天做完作业我都会津津有味的读书，我家的书柜里摆满了书。妈妈告诉我，有些书不能只看一遍，所以好多书我都读了好几遍呢，每读一次，我都会有新的发现。有时妈妈见我看书的时间太长，就让我下楼玩一会，我都听不见，因为我看的太入神了，妈妈常常喊我小书虫。是啊，如果一天不读书，我就觉得少了点什么似的。在读书中，我逐渐领悟到了：从小就过着小皇帝生活的我，却从没有满足过。当我拿到大桔子时，就抱怨它酸；当我拿到甜桔子时，又抱怨它小！卖火柴的小女孩那么可怜，她却从没抱怨过命运的不公！而我呢！有亲人宠着，生活那么幸福，却总是不满足。还有那次我在做作业，遇见了一道题不会做，我绞尽脑汁也想不出来，我就心安理得的放弃了。鲁宾逊在那么艰苦的日子里，都没有退缩过。而我呢？只为了一道题就退缩了，以后我遇到困难和挫折时一定要勇敢努力和它做斗争，勇于面对现实生活的一切，即使跌倒一百次，我也要一百零一次站起来！

书给我带来智慧，带来快乐，带来阳光，带来力量！让我们一起幸福地分享吧！

我的`演讲完毕，谢谢大家

读书节故事大赛篇六

大家好！

有人曾说：“书犹药也，善读可以医愚。”千古历来对书都有各种美称，而读书者，必是千古之高尚者也。“勤学苦读”的故事，多得像一条珠串；而在这样一长串带流苏的珠串中，有一颗不太显眼的，便是属于我的……。

而在这种情况下，读书便成了一件奢侈的事了。

所以当我在书店前踱了n次步，思想斗争了n次，攒了n次钱，买了一本与学习无关的书时，你知道那该是一种怎样的勇气？那是一本封面是两个美丽女生，刻着两行温暖话语的青春小说——《甜酸》。

一个人如果为一件事疯狂起来，是谁也阻止不了的——就像当我拿到这本书，一路上目不转睛地盯着它，生怕它“飞”走了；是疯狂摩挲着它那光滑的扉页，是能把那晦涩难懂的文字一字不漏地背下来，甚至是想像着书中的画面吃吃地笑……。书给了我力量，我是书的孩子。

可是我的故事并没有嘎然而止。一旦我到家，首先接受的是一定是妈妈的嘘寒问暖外加大规模的书包勘查——我怎么能让它被发现?!不行!我左躲右藏地将它放入了衣袖里(因为衣袖很宽，将书折几折后可塞进去)，不管了，一路冲进书房，不理睬妈妈是否有狐疑的眼神。有那么一刹那，我觉得，书是我的孩子。

接下来的经历，必是会让我终身难忘的：我将它夹在大大的教科书中，“一人分饰两角”：真正的我在如饥似渴地读，另一个我则在门口“望风”——那是怎样的一种刺激感，是外人绝不所知的。我感到我的新似乎在剧烈地跳着劲舞，使我的身体甚至无法负荷。从小到大，从未这样读过书，也从未如此感受到书的召唤——当妈妈的脚步声走进时，我的“频道”立刻调到英语单词，咿咿呀呀地读起来；一旦声音远去，哈哈，我早就迫不及待了，光速似的翻到我刚才读的烂熟于心的一页，接着读……书中的女主角平凡而开朗，仿佛与我有着千丝万缕的共鸣，友情、亲情与爱情的交织，如歌一般，共同谱写一曲甜与酸的乐章。青春的疼痛与感悟，尽是这本书带给我的。

血与泪，我已淡忘，刻骨铭心记得的还是那一本甜到蜜里、算到脾里的那本书和读书时有趣的故事。

抬起头，星空斑斓点点。我轻轻关上回忆的匣子，闭上眼，凝神细思。到底是书改变了我，还是我改变了书？其实这已不再重要，只要曾经有一段读书的记忆，便是人生最美的回忆。

我们是和书一起成长的一代。

读书节故事大赛篇七

大家好！我是三年级四班的崔子昊，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《读书，真好！》。

我爱读书，从小就爱。

记得小时候，我常常缠着爸爸妈妈问他们一个又一个稀奇古怪的问题，“一年中为什么有时冷，有时热？”“为什么妈妈能生娃娃，爸爸那么高大却不能？”他们常常被我问得哭笑不得：“快长大吧！书，会给你满意的回答。”爸爸不耐烦地说。于是，在每个夜晚，在柔和的灯光下，妈妈开始给我

讲书上有趣的故事，听着听着，我慢慢地、不知不觉地进入了甜美的梦乡——在悠蓝色的夜空中，我仿佛成了一颗长着翅膀的小星星，在宇宙中自由自在地翱翔??忽然，我梦见自己变成了故事中的小鹿斑比、善良的小矮人、可怜的流浪狗、流浪猫??上学了，在老师的帮助下，我学会自己看书了，只要一有时间我就跑到泰华书城，像一只勤劳的小蜜蜂，不知疲倦地在书的百花园里采集花粉。在这里，我发现了一个又一个秘密：猿人是人类的祖先；恐龙高大可怕；远古时代，人们钻木取火??哦，世界原来这么奇妙！读书，真好！

我爱读书。书是知识的宝库，是她，开阔了我的视野，丰富了我的生活；书，是人类的阶梯，是她，帮助我不断提高，不断进步；书，是快乐的源泉，是她，带给我幸福，带给我满足。读书，真好！

同学们，让我们爱读书吧！拥有书，我们就拥有了整个世界，拥有书，我们就拥有了美好的明天！

我的演讲完了，谢谢大家。

读书节故事大赛篇八

大家好！

高尔基曾经说过：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”。而我，是何时与书结缘的呢？现在早已想不起来了，只是依稀记得，自己看的第一本书是《安徒生童话》。书是我的良师益友，它给我带来了无斤的享受，让我享受到大自然的美，感受世界的博大，陶冶性情的多变。

看儿童版的《安徒生童话》时，我还只不过六岁，还没有上学，是在父母的陪同下看完的，我从童话故事中明白了一些小道理，比如什么是好人，什么是坏人。那时天真的我自然把对自己好的人称之为好人，对自己不好的人称之为坏人，

现在想想，书还给我带来了许多的童真呢！上学后，我认识了更多的字，于是也接触到了更多的书籍。可我依然钟情于我的童话书，爸妈也都满足了我的要求，在众多的童话中，我最喜欢的是《皇帝的新装》，它让我真正地明白了：自以为聪明的人是最愚蠢的。

上了初中，告别了童话书，渐渐地，我喜欢上了一些名著，特别是四大名著，而四大名著中我最钟情于《三国演义》，因为它告诉了我，什么叫忠贞不二，什么叫义薄云天，什么叫肝胆相照。乱世必然出英雄，料事如神的诸葛亮，忠义两全的张飞——最近我迷上了一些校园美文，在一篇篇精美的短文中，我了解到了更多的人情世故，让我明白了世界的善恶美丑，一个充满着竞争的社会，会有多少心灵能一尘不染，洁净无暇。复杂的世界让人变的复杂，让思想变的矛盾，但在书籍的世界里却能让我们一尘不染，纯洁无暇。

书，是我的良师益友，在我彷徨时为我指引一个正确的方向；在我孤独无助之时为我排忧解难；与我相依相伴；在我伤心绝望时，为我受伤的心灵疗伤，在我成功之时，为我敲响虚心的警钟。

眨眼之间，书籍与我相依相伴的时间已快十年之久了，一路走来，我与书籍不离不弃，他已经成为了我的挚友，并将成为我的终生伴侣。

读书节故事大赛篇九

大家好！

有人曾说：“书犹药也，善读可以医愚。”千古历来对书都有各种美称，而读书者，必是千古之高尚者也。“勤学苦读”的故事，多得像一条珠串；而在这样一长串带流苏的珠串中，有一颗不太显眼的，便是属于我的……。

而在这种情况下，读书便成了一件奢侈的事了。

所以当我在书店前踱了n次步，思想斗争了n次，攒了n次钱，买了一本与学习无关的书时，你知道那该是一种怎样的勇气？那是一本封面是两个美丽女生，刻着两行温暖话语的青春小说——《甜酸》。

一个人如果为一件事疯狂起来，是谁也阻止不了的——就像当我拿到这本书，一路上目不转睛地盯着它，生怕它“飞”走了；是疯狂摩挲着它那光滑的扉页，是能把那晦涩难懂的文字一字不漏地背下来，甚至是想像着书中的画面吃吃地笑……。书给了我力量，我是书的孩子。

可是我的故事并没有嘎然而止。一旦我到家，首先接受的是一定是妈妈的嘘寒问暖外加大规模的书包勘查——我怎么能让它被发现？！不行！我左躲右藏地将它放入了衣袖里（因为衣袖很宽，将书折几折后可塞进去），不管了，一路冲进书房，不理睬妈妈是否有狐疑的眼神。有那么一刹那，我觉得，书是我的孩子。

接下来的经历，必是会让我终身难忘的：我将它夹在大大的教科书中，“一人分饰两角”：真正的我在如饥似渴地读，另一个我则在门口“望风”——那是怎样的一种刺激感，是外人绝不所知的。我感到我的新似乎在剧烈地跳着劲舞，使我的身体甚至无法负荷。从小到大，从未这样读过书，也从未如此感受到书的召唤——当妈妈的脚步声走进时，我的“频道”立刻调到英语单词，咿咿呀呀地读起来；一旦声音远去，哈哈，我早就迫不及待了，光速似的翻到我刚才读的烂熟于心的一页，接着读……书中的女主角平凡而开朗，仿佛与我有着千丝万缕的共鸣，友情、亲情与爱情的交织，如歌一般，共同谱写一曲甜与酸的乐章。青春的疼痛与感悟，尽是这本书带给我的。

血与泪，我已淡忘，刻骨铭心记得的还是那一本甜到蜜里、

算到脾里的那本书和读书时有趣的故事。

抬起头，星空斑斓点点。我轻轻关上回忆的匣子，闭上眼，凝神细思。到底是书改变了我，还是我改变了书？其实这已不再重要，只要曾经有一段读书的记忆，便是人生最美的回忆。

我们是和书一起成长的一代。